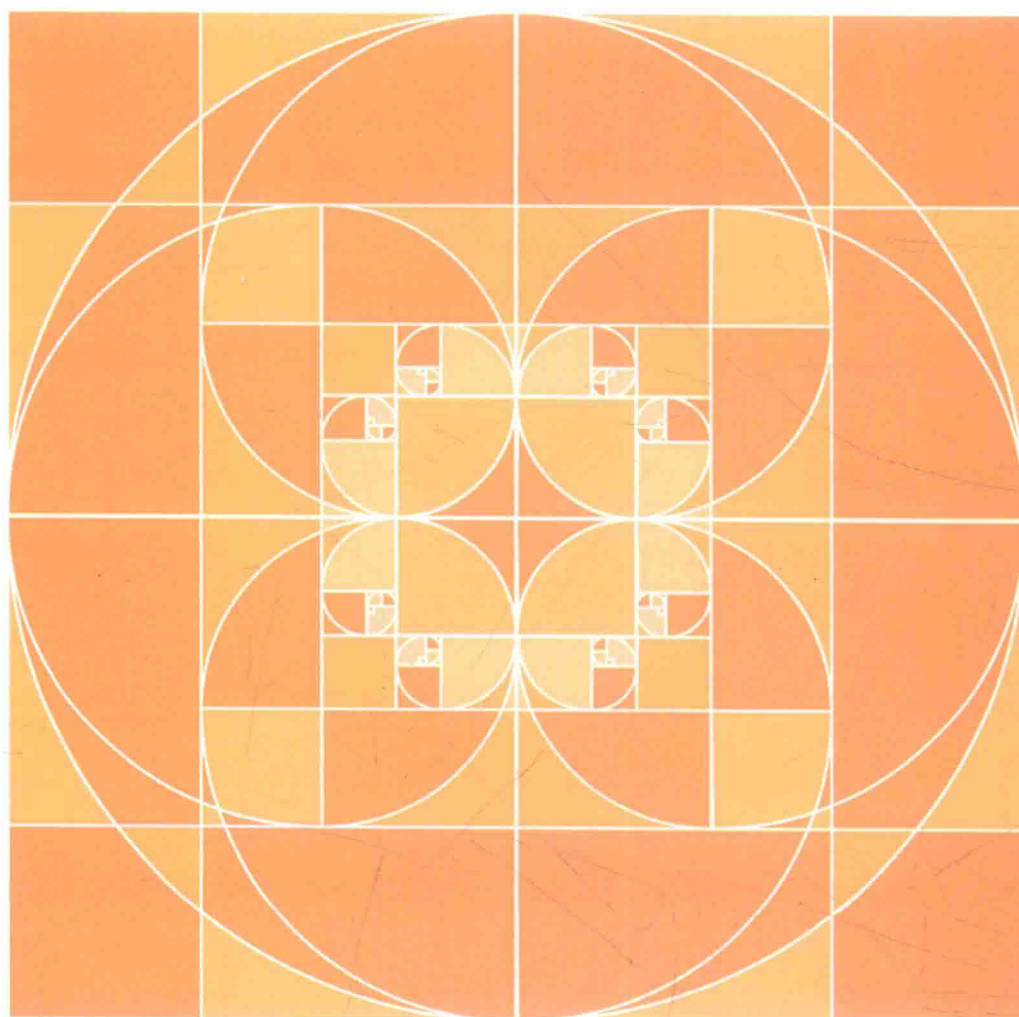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ization Guide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 (2016)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ization Guide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

(2016)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概述我国标准化工作和我国 IT 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以及国内外 IT 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国内外最新进展情况,汇集了信息技术领域已制定和近期正在制定的最新国内国际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国际专利政策和标准中吸纳专利的统计资料。

本书可供信息技术领域的行业管理者、标准化工作者、企业开发者和市场运作者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 2016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121-30304-3

I. ①信… II. ①中… ②全… III. ①信息技术—标准化—中国—2016—指南 IV. ①G20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0328 号

责任编辑: 张来盛(zhangls@phei.com.cn)

印 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75 字数: 11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010) 88254467。

编委会名单

顾 问：肖 华

主 任：赵 波

副主任：林 宁 吴源俊 高 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上官晓丽	卫凤林	马文静	王 凌	王 静	王 聪
王志鹏	王颜尊	方春燕	付淑云	代 红	丛培勇
刘 宇	刘贤刚	刘耘竹	刘棠丽	刘潇健	许玉娜
苏静茹	李 莹	李易昂	李海波	李婧欣	杨 阳
杨 宏	杨庄媛	吴东亚	余云涛	张 晖	张 群
张 璨	张旻旻	张钊源	张明英	张树玲	张展新
陈 海	陈 静	陈亚娜	苗宗利	金 倩	周 平
赵菁华	胡静宜	施 媛	耿 力	徐 洋	徐冬梅
高 健	高麟鹏	郭 楠	职亮亮	黄姗姗	黄鑫蓓
曹国顺	梁 勇	彭文雨	樊 星	冀 辰	

前 言

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数据”等重大产业战略的出台，电子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性基础先导和支柱作用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领域颠覆式创新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会。当前，信息技术仍是引领新一轮变革的主导力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正在为其他行业创造价值、创造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各种信息技术的相互融合发展，也为信息技术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的机遇。在这个技术和产业快速变革发展的时代，信息技术标准化的重要作用更加突显。我们继续推出了《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以期能为行业管理者、标准化工作者、企业开发者和市场消费者提供指导和帮助。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2016）》更加突出了“快”和“新”两个特点：“快”表现在缩短编写时间，从原来的 7 个月缩短为 4 个月，快速反映上一年的最新进展；“新”表现在内容上，本书重新收录的 ISO/IEC JTC 1 及其 SC 工作概况，都是 2015 年 10 月底 ISO/IEC JTC 1 全会通过的文件，标准目录也收录到 2016 年 4 月，更贴近领域发展，对于读者更有指导性。与此同时，本书增加了 ISO/IEC JTC 1 现行标准目录和制定中的标准目录，以期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作为参考书的作用。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自 2009 年首次出版以来，始终坚持“以读者为中心，以信息分享为宗旨，以标准创造价值为目标”，希望《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2016）》的问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读者的需求，也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能为大家提供更周到的服务。

目 录

第 1 章 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 1

1.1 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基础 1

1.2 与信息技术标准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第 2 章 我国 IT 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3

2.1 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3

2.1.1 标准制定阶段划分和流程 3

2.1.2 各阶段流程和工作 3

2.2 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6

第 3 章 IT 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 13

3.1 我国 IT 领域相关标准化组织 13

3.2 相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16

3.3 国际 IT 领域主要标准化技术组织 16

3.4 JTC1 标准制定程序 22

3.4.1 目标日期 22

3.4.2 项目制定的可选方案 23

第 4 章 我国 IT 领域标准化工作概要 29

4.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重点 29

4.2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要点 30

4.3 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概要 31

4.3.1 编码字符集 31

4.3.2 信息安全 34

4.3.3 软件工程 40

4.3.4 文档处理 43

4.3.5 网络通信和信息交换 44

4.3.6 传感器网络 46

4.3.7 SOA 47

4.3.8 智慧城市 49

4.3.9 嵌入式软件 51

4.3.10 射频识别 52

4.3.11 信息技术服务 56

4.3.12 云计算 60

4.3.13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 63

4.3.14 多媒体与音视频编码 64

4.3.15 数据库 66

4.3.16 数据 67

4.3.17 实时定位系统 68

4.3.18 生物特征识别 69

4.3.19	卡和身份识别	70
4.3.20	IC 卡注册管理	71
4.3.21	OID 标识技术	74
4.3.22	用户界面	77
4.3.23	移动支付	78
4.3.24	游戏	79
4.3.25	教育信息化和电子书	81
4.3.26	电子政务软件应用	84
4.3.27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85
4.3.28	图形图像与混合现实	86
4.3.29	信息技术与可持续发展	87
4.3.30	物联网	89
4.3.31	大数据	90
4.3.32	智能制造	92
4.3.33	智能硬件	95
第 5 章	JTC 1 及其各 SC 业务计划	97
5.1	JTC1 战略业务计划 (2015)	97
5.2	各 SC 工作概要	106
5.2.1	SC 2 业务计划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106
5.2.2	SC6 业务计划 (2015 年 6 月—2016 年 3 月)	109
5.2.3	SC7 业务计划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115
5.2.4	SC 17 卡和身份识别业务计划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128
5.2.5	SC22 业务计划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139
5.2.6	SC 23 业务计划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141
5.2.7	SC 24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和环境数据表示	145
5.2.8	SC 25 业务计划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155
5.2.9	SC 27 业务计划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165
5.3.10	SC 28 业务计划 (2015—2016)	171
5.2.11	SC 29 业务计划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175
5.2.12	SC 31 业务计划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80
5.2.13	SC 32 业务计划 (2015 年 5 月—2016 年 6 月)	189
5.2.14	SC 34 业务计划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195
5.2.15	SC 35 业务计划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197
5.2.16	SC 36 业务计划——学习、教育和培训的信息技术 (ITLET)	204
5.2.17	SC 37 业务计划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208
5.2.18	SC 38 业务计划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	214
5.2.19	SC 39 业务计划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218
5.2.20	SC 40 业务计划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224
5.2.21	JTC 1/WG7 业务计划 (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	229
5.2.22	JTC 1/WG9 业务计划——大数据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	232
5.2.23	JTC 1/WG 10 业务计划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	237
第 6 章	合格评定和 IT 产品认证	240
6.1	合格评定概述	240
6.2	我国产品认证发展历程	240

6.3 信息技术类产品认证概况 241

6.4 信息技术类产品认证目录 242

6.5 合格评定基本概念、CASCO 标准目录和路线图 248

6.5.1 合格评定基本概念 248

6.5.2 CASCO（合格评定委员会）标准目录 253

6.5.3 CASCO 路线图 255

附录 A 法律法规文件 257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57

A.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59

A.3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63

A.4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267

A.5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 268

A.6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补充规定 284

A.7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87

附录 B ITU-T/ITU-R/ISO/IEC 共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291

附录 C 我国信息技术标准目录 300

附录 D ISO/IEC JTC1 稳定状态标准 364

附录 E JTC1 标准中吸纳专利情况统计 380

附录 F ISO 标准制定项目阶段代码及其含义 394

附录 G ISO/IEC JTC 1 负责的现行国际标准 395

附录 H ISO/IEC JTC 1 制定中的国际标准 495

第 1 章 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

1.1 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基础

我国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其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形成了比较完整、协调的标准化法律体系，为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法制管理轨道奠定了法律基础。

《标准化法》是我国依法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基础。《标准化法》不仅直接指出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标准化工作范围和工作原则以及法律责任，还确定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体制和标准性质。

1. 管理体制

除企业标准化工作外，我国标准化工作按行政管辖权由各级政府分管。《标准化法》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

2. 标准体制

《标准化法》确定了我国“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四级标准体制

3. 标准性质

《标准化法》明确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性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4. 关于指导性技术文件

现在，我国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带“GB”标识的标准化文件中，增加了“指导性技术文件”。其编号形式是：GB/Z×××××—××××。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和发布的依据，是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5. 关于标准合格评定

《标准化法》对标准的合格评定做了相关规定：“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1.2 与信息技术标准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法规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4. 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规章制度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5. 行业规章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补充规定》

《电子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

第2章 我国IT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2.1 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2.1.1 标准制定阶段划分和流程

1. 阶段划分（见表 2-1）

表 2-1 国家标准制定阶段划分

阶段代码	阶段名称	阶段任务	阶段成果	完成周期/月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10	立项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	NP	3
20	起草阶段 ^{a,b}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D	10
30	征求意见阶段 ^b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CD	5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	DS	5
50	批准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FDS	8
60	出版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GB, GB/T, GB/Z	3
90	复审阶段	对实施周期达 5 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继续有效/修改/修订/废止	60
95	废止阶段		废止	

^a 对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
^b 对现有标准修订项目或其他各级标准转化制定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2. 标准制定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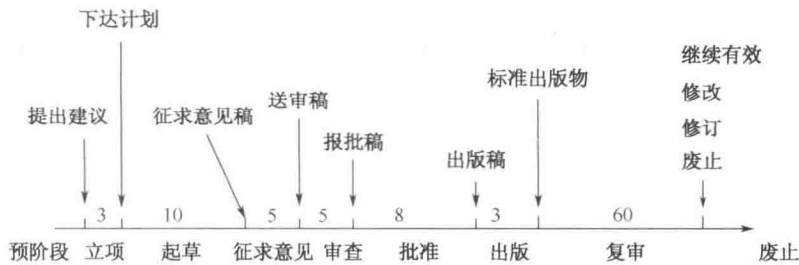


图 2-1 国家标准制定流程图

2.1.2 各阶段流程和工作

1. 预阶段

① 生成的文件：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
- 研制国家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
- 申报项目建议书的附件：
 - 标准草案（初稿）；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基本情况表;
- 申报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需要时);
- 汇总表 (需要时)。

如有专利, 还需提交:

- 专利信息披露表;
- 证明材料 (专利证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 专利清单。

② 申报部门: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 或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或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立项阶段

① 生成的文件:

-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研制国家标准样品项目计划。

② 批准部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起草阶段

① 工作内容:

-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 拟定工作计划;
- 开展调查研究;
- 安排试验验证项目;
-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报归口部门申请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稿);
- 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其他文件。

4. 征求意见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通过网站公示 (信标委网站/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化服务平台) 和定向分发 (纸文件和 E-mail) 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意见处理, 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做重大修改, 则应产生第二征求意见稿 (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 并进一步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 补充试验验证;
- 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向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主管部门提出召开审查会的建议。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 (送审稿);
- 标准草案 (送审稿) 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稿) 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其他文件。

5. 审查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分发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稿）；
- 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议，并做出审查结论；
- 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的正确性进行确认；
- 含专利
- 汇总审查时的修改意见；
- 按审查结论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
- 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注：对涉及专利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

② 生成的文件：

- 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标准函审单；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报批报告；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草案（报批稿）审查单（适用于有相应标委会的项目）；
- 报批项目的整体情况说明；
- 其他文件。

6. 批准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项目主办单位：按规定时间和渠道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有关文件的上报工作；处理完善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遗留问题。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和协调。合格者，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 部标准技术审查机构：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和协调。合格者，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跨行业协调工作。合格者，报送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发布国家标准。

② 生成的文件：

- 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 国家标准出版稿。

7. 出版阶段

① 工作内容：国家标准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

② 生成的文件：

- 强制性国家标准；
- 推荐性国家标准；
-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8. 复审阶段

① 工作内容：归口标委会对已发布实施达五年的国家标准或发布实施达三年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或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的标准进行复审。

② 产生文件：发布标准复审结果目录公告。

- ③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改（通过技术勘误表或修改单，经批准发布实施）；
 - 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
 - 废止。

9. 废止阶段

国标委发布国家标准复审结果目录公告。

2.2 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目前，IT 领域的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补充规定》、《电子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和《行业标准报批补充要求》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1. 标准制定阶段和流程

(1) 阶段划分（见表 2-2）

表 2-2 行业标准制定阶段划分

阶段代码	阶段名称	阶段任务	阶段成果	完成周期/月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10	立项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	NP	3
20	起草阶段 ^{a,b}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D	10
30	征求意见阶段 ^b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CD	5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	DS	5
50	批准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稿	FDS	8
60	出版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SJ, SJ/T, SJ/Z	3
90	复审阶段	对实施周期达 5 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继续有效/修改/修订/废止	60
95	废止阶段		废止	

^a 对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

^b 对现有标准修订项目或其他各级标准转化制定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2) 标准制定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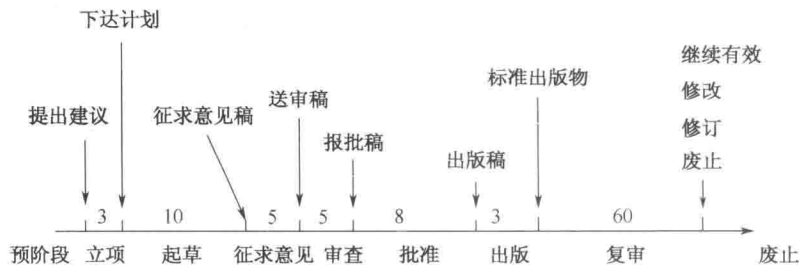


图 2-2 行业标准制定流程图

2. 各阶段简要流程和工作

(1) 预阶段

- ① 生成的文件：
-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 申报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 汇总表。
- ② 申报部门: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专业司;或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标准化研究院;或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相关专业司管理的标准工作组。

(2) 立项阶段

- ① 生成的文件: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② 批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司。

(3) 起草阶段

- ① 工作内容:
-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 拟定工作计划;
 - 开展调查研究;
 - 安排试验验证项目;
 -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报归口部门申请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其他文件。

(4) 征求意见阶段

-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发往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信标委网站/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化服务平台)和定向分发(纸质文件和 E-mail)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意见处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做重大修改,则应产生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并进一步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 补充试验验证;
 - 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向归口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审查的建议。
-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送审稿);
 - 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其他文件。

(5) 审查阶段

-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分发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议,并做出审查结论;
 - 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的正确性进行确认;
 - 含专利

- 汇总审查时的修改意见；
- 按审查结论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
- 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② 生成的文件：

- 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标准函审单；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报批报告；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草案（报批稿）审查单（适用于有相应标委会的项目）；
- 报批项目的整体情况说明；
- 其他文件。

(6) 批准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项目主办单位：按规定时间和渠道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有关文件的上报工作；处理完善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遗留问题。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协调工作。合格者，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 部标准技术审查机构：负责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协调工作。合格者，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的批准发布工作。

② 产生文件：

- 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 行业标准出版稿。

(7) 出版阶段

① 工作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CESI）负责出版发行。

② 生成的文件：电子行业标准。

(8) 复审阶段

① 工作内容：由 CESI 或相应标委会对已发布实施达五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②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改（通过技术勘误表或修改单，经批准发布实施）；
- 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
- 废止。

③ 产生文件：发布标准复审结果目录公告。

(9) 废止阶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止行业标准目录。

3. 信标委和信安标委的标准立项和制修订流程图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标委”）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安标委”）的标准立项和标准制修订的流程图见图 2-3～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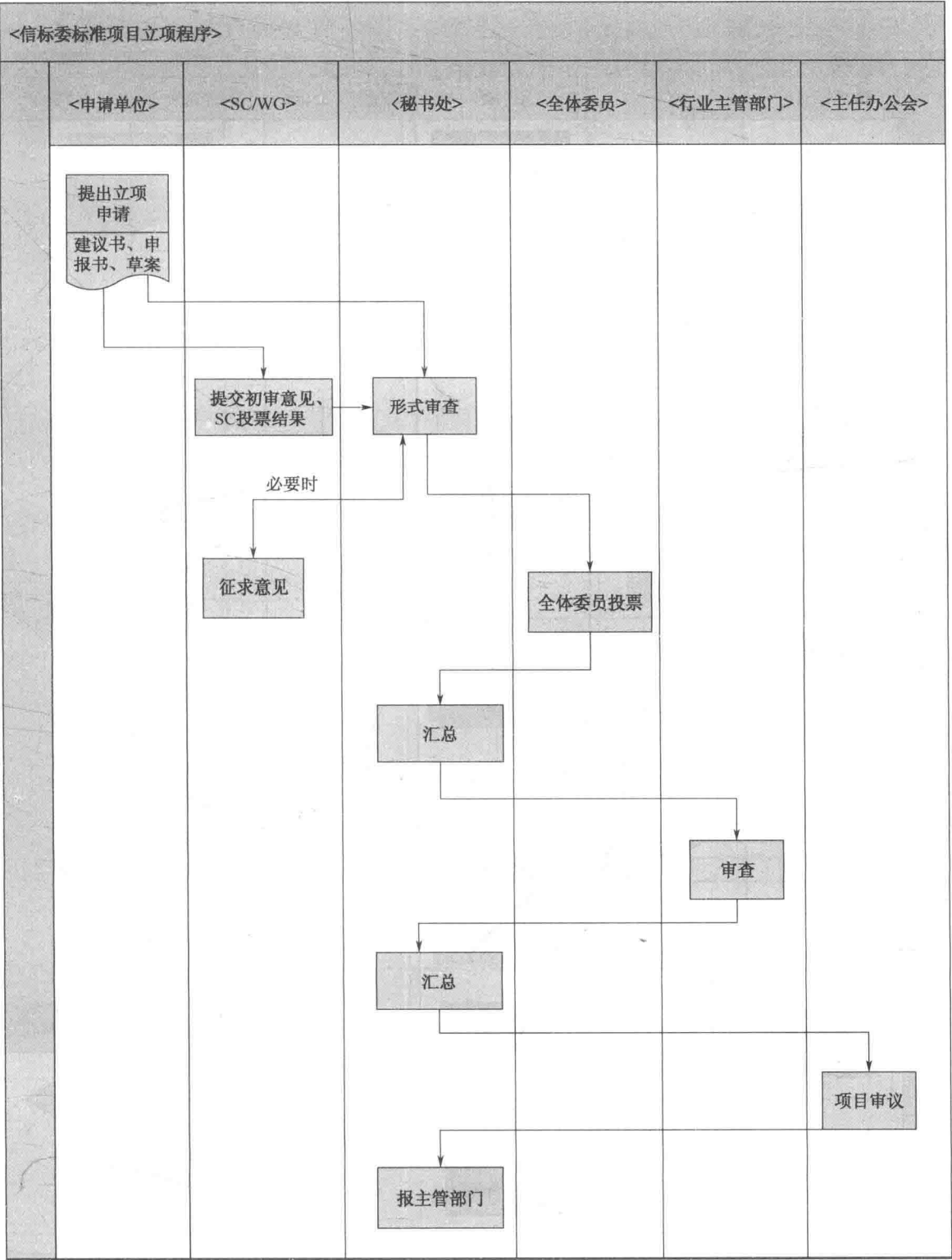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立项流程图